附件1

申报材料要求

一、材料提交要求

各申报单位应根据拟申请支持的项目类别，分别按对应项目的明细顺序提供申报材料（基本材料+项目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胶装成册。申报材料如涉及外文材料的，请一并提供中文译本附在原文后面。

二、基本材料

每个申报项目均须提交以下基本材料：

（一）2022年度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第二期项目入库申请表（附件1-1）；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三）申请报告，包括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及跨境电商业务成效、申报项目的有关数据情况及费用明细、申请支持的资金金额等内容（格式见附件1-2）；

（四）**（行业商协会无需提供此项材料）**由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请申报主体确认《企业诚信信息记录》是否显示有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应同步向平台申请打印《企业商务诚信报告》，附在《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后一并提交。有不良记录但不附上《企业商务诚信报告》的，不予受理。具体操作指引见附件1-3。

三、项目材料

除上述基本材料以外，各申报单位应根据拟申请支持的项目类别提供对应的项目材料（注意：标记了下划线的项目材料为非必要材料，只有达到特定条件或支持门槛的申报单位才需同时补充提交该项材料），具体如下：

（一）培育跨境电商龙头企业

**1. 支持建设独立站**

（1）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为：http://credit.customs.gov.cn/）上的企业注册信息截图（需显示企业所属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类型）；

（2）跨境电商独立站的网址链接及主页截图；

（3）跨境电商独立站建设的云服务（SaaS）工具年服务费、独立站建站装修费用等相关的合同复印件、对公支付凭证、发票复印件；

（4）企业在其建设的跨境电商独立站上的线上交易额清单及后台订单交易数据截图;

（5）通过独立站完成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75万美元且申请支持比例提高至 50%的企业，提供与独立站线上交易对应的进出口报关单（监管方式代码为1210、1239、9610、9710、9810）复印件及海关单证汇总表（附件1-4）。

**2.支持开展数字化海外营销**

（1）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为：http://credit.customs.gov.cn/）上的企业注册信息截图（需显示企业所属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类型）；

（2）企业自主品牌注册相关证明（自主品牌所有权归申报单位所有）；

（3）跨境电商企业利用境外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短视频等开展自主品牌海外营销推广的案例截图(提供的截图要与自主品牌相关)；

（4）利用境外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短视频等开展自主品牌海外营销推广费用相关的合同复印件、对公支付凭证、发票复印件。

（5）企业在跨境电商平台的线上交易额清单及后台订单交易数据截图;

（6）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100万美元且申请最高支持金额提高至100万元的企业，提供进出口报关单（监管方式代码为1210、1239、9610、9710、9810）复印件及海关单证汇总清单（附件1-4）。

（二）支持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区

**1.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形成规模**

（1）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使用面积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自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的物业产权，提供物业产权证明材料；如租赁第三方物业运营跨境电商产业园区，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到期日须晚于2022年12月）；

（2）园区入驻企业名录（名录包括企业名称、住所地址、主营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并提供跨境电商卖家及相关服务商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合同（租赁到期日晚于2022年12月）复印件、最新一期租赁费用交款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3）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内企业2022年度跨境电商交易总额达到2000万美元的相关证明，包括：①报关单复印件（入驻企业为境内收货人\境内发货人或生产销售单位\消费使用单位；如入驻企业委托第三方进出口的，则该进出口主体必须为中山企业）及海关单证汇总清单（附件1-4）；②入驻企业线上开店证明、2022年交易额清单及后台订单交易数据截图。

**2.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获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

提供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官方文件证明。

（三）支持建设海外仓

**1.自建、租用海外仓（自营海外仓）**

（1）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为：http://credit.customs.gov.cn/）上的企业注册信息截图（需显示企业所属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类型）；

（2）海外仓产权证明材料或海外仓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到期日须晚于2022年12月）；

（3）与自建、租用海外仓实际投入费用的相关的对公支付凭证、发票复印件；

（4）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相关证明，包括：在跨境电商平台的线上开店证明或独立站证明、后台订单交易数据截图等。

**2.使用公共海外仓（由第三方提供运营服务）**

（1）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为：http://credit.customs.gov.cn/）上的企业注册信息截图（需显示企业所属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类型）；

（2）使用公共海外仓的仓储服务费用的服务合同、对公支付凭证、发票复印件；

（3）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相关证明，包括：线上开店证明、后台订单交易数据截图。

**3.提供海外仓公共服务**

（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复印件；

（2）海外仓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到期日或合作有效期须晚于2022年12月）；

（3）运营公共海外仓实际投入费用相关的合同复印件、对公支付凭证、发票复印件；

（4）与不少于 20家企业签订的海外仓服务合同、相关的服务收入银行入账凭证以及发票复印件；

（5）公共海外仓的信息化系统应用截图、海外仓平面图、实体照片（包括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

（四）提高仓储物流效率

**1.通过国际邮递开展跨境电商出口**

（1）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为：http://credit.customs.gov.cn/）上的企业注册信息截图（需显示企业所属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类型）；

（2）2022年内发生的跨境电商线上交易额清单及跨境电商后台订单交易数据截图；

（3）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国际邮递费用清单、费用支出凭证、发票复印件（如有与邮政、快递企业签订合作合同或协议的，一并提交该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

**2.在保税区域内租用仓库**

（1）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为：http://credit.customs.gov.cn/）上的企业注册信息截图（需显示企业所属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类型）；

（2）2022年内在我市保税区域（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特殊监管场所）内租用仓库的合同复印件、仓储租金支出凭证以及发票复印件；

（3）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的报关单复印件（监管方式代码为1210、1239、9610、9710、9810，所有报关单均须显示具体进出口日期且日期在2022年内）。

**3.提供跨境电商专业配套服务**

（1）服务中山跨境电商企业名单（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服务类型、服务收入等）；

（2）2022年内服务不少于30家中山跨境电商企业的合同复印件、服务收入入账凭证、发票复印件；

（3）2022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2022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和2022年期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和附表一。若利润表显示营业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收入不一致的，提供文字差异说明，并提供收入申报佐证材料。税务资料获取方法详见《税务资料在线指引》（见附件1-5）；

（4）提供跨境电商专业配套服务的业务佐证材料（需显示与跨境电商业务关联，纯粹为一般贸易的服务不纳入支持）；

（5）提供跨境电商支付服务的企业须提交跨境支付牌照证明文件。

（五）加强人才培育和引进

**1.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培训**

（1）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为：http://credit.customs.gov.cn/）上的企业注册信息截图（需显示企业所属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类型）；

（2）培训合同复印件、培训费用支出凭证、发票复印件；

（3）2022年内开展跨境电商培训超过 100人次的证明材料，包括员工参训照片、培训签到表等（需显示具体举办时间）；

（4）由实施培训的单位向企业提供的跨境电商培训学习材料证明。

**2. 机构开展跨境电商孵化（培训）**

（1）2022年内孵化（培训）中山跨境电商企业的合同复印件、服务收入入账凭证、发票复印件；

（2）成功孵化（培训）的中山跨境电商企业的2022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证明，包括：①进出口报关单复印件（企业为境内收货人\境内发货人或生产销售单位\消费使用单位；如企业委托第三方进出口的，则该进出口主体必须为中山企业）及海关单证汇总清单（附件1-4）；②入驻企业跨境电商平台线上开店证明、2022年交易额清单及后台订单交易数据截图。

（六）支持跨境电商行业交流

**1.开展跨境电商交流对接活动**

（1）2022年内开展跨境电商交流对接活动的证明材料（需显示活动举办时间），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照片、活动签到表、活动宣传物料等；

1. 活动发生费用支出明细表及相关支出证明，包括费用支出凭证、发票复印件等（如费用涉及签订合同的，需一并提交合同复印件）。
2. 注意事项
3. 申报项目须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材料，电子版材料须与纸质版材料保持内容一致（所有材料扫描件合并成一个PDF文件，文件命名为：企业名+项目名；涉及清单表格的，同时提交Excel文件）。
4. 纸质申报材料按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的文件顺序排列整理，用A4纸打印并用硬皮纸作封面胶装成册，每项材料均需加盖公章（申请表、申请报告须单独加盖公章，其他申报材料因材料页数太多不方便每页盖章的，可加盖骑缝章）。

（三）申报单位须保证申报材料的清晰度和完整性，对不能辨别主要内容及不按规定提供资料的，不予认定。

（四）外文资料应提供中文翻译，如不翻译或缺失关键内容翻译，不予认定。

（五）涉及需提交进出口报关单的项目，提交的进出口报关**须显示进出口日期，且进出口日期在2022年内**。

（六）由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或《企业商务诚信报告》）需下载当前最新的版本（以下载日期判断，不能照搬前期已申报过的材料）。

附件：1-1.2022年度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

子商务事项）第二期项目入库申请表

1-2.申请报告格式模板

1-3.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申请操作指引

1-4.跨境电商报关单（清单）汇总表（含2个sheet）

1-5.税务资料在线指引